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建冬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会议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和置换银行贷款。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特此决议。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